

# 泰國研究

編主 泰 毓 陳  
116

## 阿育地亞皇朝第十二至第十四代

列帝紀 (三) 吳迪著 陳禮頌譯

第八章 繼華皇國時代，坤窩拉翁沙之奇位，嗎哈節加拉博皇，與平馬欣皇當國時代——

暹羅方面此次禦敵，得失各半。失也者，即泰實力遠遜於敵方，加以此次強敵壓境，防禦憑藉，必屬阿育地亞京傳統舊物，不堪一擊……得也者，即敵人此來，向未熟悉泰人方面之地勢……尤有一層，敵人的地之阿育地亞京，四週大水環護，攻取殊非容易，不但此也，雨季之際，河水暴漲，淹及敵軍營地，若於雨季之前，未能將城攻下，必至迫而自動撤兵，阿育地亞京之地形，實予泰人以莫大之方便。緬達炳殊威狄入寇之時，嗎哈節加拉博皇即即位六閱月，泰人之兵力依然充實，因當坤窩拉翁沙及是成、莊之時，暹羅并未如緬皇所付度而發生騷亂也……一見暹羅古代史，第三章（阿育地亞大戰史），第一節（大戰之端及經過），第一款。

嗎哈節加拉博皇既鑒於前次暹羅兵之寇擾，乃努力從事整頓軍旅，以備下次緬甸與兵再犯。一五五零年，皇於阿育地亞四週，勸工建立磚牆砲壘，并重修拉瑪地苦提。世皇時代所建之古老土牆，進而加強城內軍防，於原有壕塹之外，加掘外圍壕溝，皇并進行將視為難以防守之諸邊城所設立之防禦工事，悉予拆卸，蓋其徒費費用，不足以拱衛京師也。

當此之時，招募兵役之法，再行改制，同時內河水師船隻，悉予加大，概依新近傳入之式樣而改建者。

同時建立之暖他武里 (Nontaburi，頭案暹名稱為 Nunt)，那空猜是 (編者案暹名稱為 Nakhon Phanom)，他真 (Tachin 編者案；暹名稱為 Phan)，與乎其他名城，概作為募兵站之用。

嗎哈節加拉博皇，盡極信賴戰象衝鋒陷陣之力，故皇此後數年，咸努

力於捕象之工作。迨一五五零年，以迄一五六三年間，皇所捕之象，數達三百頭之多。(原註)

原註：中國史籍稱一五五三年，暹皇貢白象一頭予明世宗（明代第十一代君）。象死於途次，於是僅獲得象尾及象牙，以進予明代君皇。

考真臘列代君皇之與暹羅之關係，其情形一若中世紀時代蘇格蘭皇之與英格蘭者然。一旦暹羅內亂，真臘勢必與兵寇擾。方一五四九年，時阿育地亞暹國，真臘國君莊達拉查 (Chandara) 舉兵襲擊真臘 (Prachin) 案：暹名作 Prachin。暹羅被迫於一五五一年，分兵征討之。是役暹兵棄捷。迨一五五六年，復與真臘重啓兵畔。暹軍統帥真臘皇子，名曰披耶翁 (Pyu Ong)，乃暹羅前皇拍猜拉查之義子也，原任素旺卡祿府尹（原註）。皇子使陸軍與掩護之水師分離，致全軍終為大敗，陣亡殉焉。嗣後終未見暹方謀補償此後之損失。

原註：此殆為曾經發動誅除坤窩拉翁沙之素旺卡祿府尹歟。

迨一五六一年，叛亂事件，前拍猜拉查幼子是信皇子，既嗣繼嗎哈節加拉博皇。年十三或十四歲時，皇子出家為僧受戒。皇子薨度不久，被告發以陰謀叛皇之罪。於是施以嚴厲管教，以迄一五六一年。後皇子年十九歲時，皇命其出家為僧。皇子信皇子繼道。夜間乘其不備，暗攻京師。及與皇軍主帥交鋒，將其擊敗之後，皇子取道進皇宮。皇倉惶登舟逃亡。拉梅萱及馬欣二皇子會師擊信皇子及其黨羽。是信皇子力戰而亡，其餘黨羽，悉遭逮捕或伏誅。

是信皇子堪稱為暹羅國史英雄人物之一。此執利劍，為其父之皇位，其勇作戰致死之俠義少年，其為君也必勝過其政敵——暹羅之馬欣皇，世人對此而表示懷疑者，必屬少數。若是信皇子計劃得備，則暹羅殆免致衰敗，蓋數年而後，暹羅國威大墮矣。

吾人現則應回顧緬甸境內之變故。達炳殊威狄於一五五零年回師之後，因受 葡萄牙人地阿哥梭勒士 (Dierck Buz) 之威誘，而沉溺於酒。皇亦日漸無能治理國政，遂於一五五零年被弒。緬甸大亂以起，於是再次分裂為數小國。緬皇達炳殊威狄內兄巫陵郎 (Bhureng Nong)，頭案暹名稱為 Nung)，嗣登緬皇帝位，於一五五三年，統治東吁，碧古，與平阿瓦 (Ava，頭案暹名稱為 Ava, Nung, Ong) 諸地。

巫陵郎繼而與昌邁有隙。其時昌邁皇為嗎哈拉查梅古迪 (Maharaja Manu)，皇已先於一五四九年被迎踐登昌邁皇位矣（原註）。迨一五五六年，緬甸國君舉兵征伐輝族國，實嗎哈拉查梅古迪皇，（皇乃曼奈皇子 Prince of Mianr Nat）助輝族。昌邁遂遣緬甸大軍包圍，歷數日爭戰之後，遂於一五五六年，四月，淪陷。原先獨立之昌邁或蘭哪泰之泰族皇國，竟於孟業皇建國後二百六十年，一蹶不振。

原註：拍猜拉查二次北征至曼邁（一五四七年）之後，無何，而

猜策他皇子被立為昌邁嗎哈拉查(頌案，即昌邁皇)。皇居昌邁僅二年，後回盤拍邦，舉兵擊其乘父暴卒之後裔奪帝位之幼弟。此役也，猜策他皇勝翡翠玉佛像，喃奔之水晶佛像，拍信佛像(The Tra Sihn)，與平其他特出之聖像，悉數由昌邁遷往盤拍邦。所有佛像除拍信佛像外，概無遷回原土。

猜策他皇矢志留盤拍邦；一時昌邁權要因見昌邁帝位仍然虛懸，乃迎其政敵曼奈(Mang Nai)之梅古迪，為昌邁皇，時一五四九年。

嗎哈拉查梅古迪降而為緬國君主之藩皇，據城之緬軍遂離昌邁。嗎哈節加拉博皇努力從事捕象，以供軍用，乃不料竟成爲緬兵二次侵擾之直接原因。蓋其時所捕羣象之中獲白象七，暹羅國片從華臣奏請，進號曰「白象皇」(Lord of the White Elephants)聲威震於鄰國(譯者註)：事聞於緬甸皇(頌案，時緬皇係巫陵郎)，乃以此爲二次用兵暹羅之口實。於是遣使向暹方索買白象二頭。

譯者註：嗎哈節加拉博皇，自前次見敗於緬甸軍後，雪恥之心甚切，乃於一五五零年整軍經武，潛心發展，達十五年之久。

嗎哈節加拉博皇召集朝中大臣，相聚計議。其時朝臣共分二派。一派主張以白象一對，應緬皇之請求，蓋勝於陷國家於戰禍也。另一派則以拉梅查皇子等人爲首(譯者註)，力勸皇上切勿躬躬服於此等無理之要求，以貽世人之辱；皇子等復進言曰，此番屈服，殊難以填緬皇之慾壑，惟足使緬皇躊躇滿志，來日必多越份之求。及後，答書巫陵郎，拒絕買象。緬皇巫陵郎得訊，遂立即宣戰。

譯者註：爲首何有被耶却克里(Mi-oung)與素擊府尹披耶順吞頌塔(Ma-ah-nun-ah-nun)。見暹羅古代史第三章(阿育地亞

大戰史)，第三節(大戰之開端及經過)第四款。

吾人已知巫陵郎遠較其前代帝爲強盛。其先行併有昌邁，而據其他，以利大舉進攻暹羅(譯者註)，其必操勝算，自在意中。卽以其時暹羅北方諸省，鼠疫肆虐，饑饉成災，是以乏勁旅以禦強敵，是卽暹羅致敗之由也。

譯者註：考上次緬軍退師之一部原因，蓋緣於軍中糧糧缺乏，是以此次先行併吞昌邁誠爲得計，蓋既可利用昌邁人力物力，勝利自屬意中。

迨一五六三年秋，緬皇巫陵郎統帶大軍浩浩蕩蕩，逼進暹羅。暹羅史家謂此次緬軍人數達九千萬，除緬甸本國兵士外，并令其自昌邁與平其他佬族國(Lao States)所招募者。大軍圍攻甘烹碧城，唾手而得。昌邁遣水師助戰。戍可太城守將頑強抵抗，然終不敵緬甸雄師。素旺卡祿與平毗猜爾府，相繼投誠。彭世洛及後因鼠疫饑饉轉成災，故圍城不數日而陷。

嗎哈節加拉博皇之婿嗎哈他瑪拉查(頌案，指彭世洛太守也)降敵之後，爲緬皇巫陵郎前導，合七萬之衆，發自暹羅北部諸省，浩浩直趨南方。不論其出自情願與否，然嗎哈他瑪拉查已公然事敵矣。

暹人獲少數葡萄牙自由槍兵(Free lances)爲助，雖曾兩度圍擊緬甸大軍，然終歸敗北。

譯者註：上此緬軍攻城，所以不能逼近城下者，因緬軍戰力，不及暹人，有以故之。是以此次緬皇巫陵郎揮軍來犯，乃傳令軍中備帶重砲，并僱葡萄牙射手四百餘名。是亦緬軍此番告捷之另一因也。

緬皇所定條款，殊爲苛刻：以拉梅查皇，披耶却克里(Piya Chakri)，頌案暹名稱爲Muan-an，與乎披耶順吞頌塔(Piya Sunorn Songkram)，頌案暹名稱爲Muan-an等主戰論之首領，交予緬方爲質；年貢象三十頭，及白銀三百兩予緬甸；暹羅邊陲丹老(Moeni)，頌案暹名稱爲Moeni，埠之稅收，復由緬方征收。丹老後乃成爲對外貿易之商埠；此外須買白象四頭予緬甸，以代先朝所索取之兩頭(原註)。

原註：緬甸國史載稱，嗎哈節加拉博皇本身與拉梅查皇子一同被擄至緬爲質云。丹隆親皇對此曾多方引證強有力之理由，堅信緬甸史籍所述者爲不翔實。直至今日，其真相更無從確知之矣。

所結條款，其苛刻處，必更有甚於此者，其事自屬可能。幸會其時緬甸國內叛亂事作，巫陵郎遂急籌回緬之計。乃遣一旅之衆，命據暹羅，巫陵郎本身則偷狎取道甘烹碧，逃歸緬甸。

緬皇甫離阿育地亞城，拉查北大年(Rajar of Patani，譯者註)率兵叛變。拉查北大年先曾與動水師戰船二百艘，協力以戰緬軍。後水師遲鈍(譯者註)，且鑑於暹羅國尹防備未週，於是遂萌竊位之念。暹皇嗎哈節加拉博陛下遂有二次偷檢出走之舉。然叛變終歸平定(譯者註)。

譯者註：卽北大年藩皇，或北大年太守之謂也。蓋其時北大年隸屬於暹羅。北大年卽中國史籍所謂「太呢」，一大咻一或爲Tana。至於明史謂大泥與浮泥混一，其誤業經馮承鈞氏詳爲指出矣，見海錄註頁七。

譯者註：其時暹羅實力尚強，故輕捷伐之後，拉查北大年始敗竄而去。

譯者註：其時暹羅實力尚強，故輕捷伐之後，拉查北大年始敗竄而去。